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19〕15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宁德众源环保 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宁德众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宁德众源环保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

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因此，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项目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温德路2号（租赁福建正德有机板材有限公司2#厂房，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16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2#厂房按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标准进行改造，规范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功能分区为装卸区、分拣区、暂存区、第Ⅰ类贮存区、第Ⅱ类贮存区、办公区等，总面积946 m²，其中第Ⅰ类贮存区665 m²、第Ⅱ类贮存区45 m²，贮存区总面积710 m²。本工程项目规模为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远期规划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4.0万吨/年，本工程为集中转运点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一）你公司应对第Ⅱ类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进行负压式收集，并经碱洗塔净化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仓库内无组织的排放。

（二）你公司应按照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的要求，做好贮存

区、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的污染防控工作，地面应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并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地下水监测、监控工作。

(三)你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转运车辆车厢内清扫物、装卸贮存区清扫物、废酸沾染物以及装有废电解液的 HDPE 塑料桶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技术规范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处置。

(四)你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配备充足，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经营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硫酸雾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表1中3类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铅蓄电池的贮运、污染控制等还需执行《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铅酸蓄电池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要求。

五、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